

臺北市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9 樓西北區 902 會議室

主持人：蔡局長立文

記錄：林家慶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局消保業務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消保官室報告：詳會議資料（略）。

決 議：

（一）本府性別檢視清單範例檢視結果（關於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依委員意見，研擬將受益者、提供者、管理者等統計三面向及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 4 保護組織均納入性別統計。

（二）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理申訴及調解案件涉及消費者性別議題調查問卷部分：依委員建議，取樣上儘量接近母群，並避免主觀性及暗示性之用語，如瘦身等消費爭議未必是女性提出，禿頭等消費爭議未必是男性提出；另宜將題目文字修改通俗化，如第 4、6 題用字為性別主流化、跨性別者等，太過專業，應使民眾較容易讀懂。

案由二：本府依行政院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以下簡稱 CEDAW 計畫）檢視本府自治條例作業。

綜企科報告：本局主管自治條例計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11 月 8 日請本專案小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請社會局轉提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審查。

決 議：依綜企科報告內容通過。

案由三：本局訂定本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作業。

綜企科報告：本件本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業經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次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決議通過，是本次僅就填表說明部分進行檢視，本件填表說明表「評估內容」欄，前會請社會局協助提供，茲將該局提供之附表，

整合增列於填表說明表；又本件填表說明係參考中央之規定修改而成，大部分是專業用語之名詞解釋，如本件填表說明之大方向確認，其餘細部文字及格式，將於陳核時，再適當調整。

決議：依綜企科報告內容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因昨日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8 次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指示本局前檢送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其中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之檢視表第 5、第 6 點填有公約第 8 條及第 8 號之情形，有委員指示此部分公約係指保障參與國際級的活動和國際組織，應係無此情形，經再行檢視，並參考本府其他局處之填寫方式，該欄位擬改填為「無」，另消保官室所填有關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亦有類此情形，該欄位亦改填為「無」。

決議：遵照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8 次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之指示，依綜企科及消保官室報告內容通過。